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月九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二六七五〇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
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申請復查。」第五十條之二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
- 二、卷查訴願人與○○○（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死亡）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報移轉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及平等段○○小段○○、○○、○○、○○地號等六筆農地與權利人○○○，案經士林分處審認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承買人○君資金來源，發現有第三者○○○利用其農民身分購買農地情形，乃向訴願人及○○○補徵原免徵之土地增值稅。訴願人與○○○（○○○繼承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月九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二六七五〇〇〇號復查決定：「一、○○○部分：復查駁回。二、○○○部分：撤銷原核定。」，上開決定書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嗣移由本府受理。
- 三、卷查本件繳款書繳納期間為八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至二月九日，並由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以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三二七三〇號函併同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六份，於八十七年一月三日送達在案，此有掛號函件收據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始為適法。然訴願人遲至八十七年

四月十七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亦有蓋有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收文戳章之復查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則本案顯已逾前揭法定三十日之不變期間，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本案應屬已確定之案件，訴願人就已確定之案件，申請復查，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以程序不合，駁回復查，自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